

## 附件 1

## 方法论详解

本报告所用数据均经过周详的多方写作过程收集而成。数据收集及分析包括几个组成部分：

1. 运用包括向所有11个IAMs提交的申诉的数据库对这些申诉及其达到的阶段进行的定量分析。
2. 运用以《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s）非司法申诉机制（NJGMs）有效性标准》为基础的评估框架对IAMs及管理它们的开发性金融机构进行的定性过程评估。
3. 以对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已经结案或达成结果（即，问题解决阶段达成的解决方案或公布的合规审查报告）的申诉的案例为基础进行的独立问责机制及管理它们的开发性金融机构的定性结果评估。
4. 独立问责机制和专家进行的审议。

以下是对所用方法更详细的解释说明。首先，第1节介绍了总的研究路径。接下来是对以下几方面的概述：2）定量分析使用的方法；3）对IAM/DFI的政策与实践进行系统评估的评估框架；4）对IAM/DFI结果进行评估的案例分析方法；5）审议过程；及6）对本研究局限的说明。

## 1. 研究路径

**协作** 本报告是倡导DFIs更大问责性及对申诉人提供更好解决方案的CSOs与对本课题有研究兴趣的学术机构共同协作的结果。协作包括信息收集共享、结果与分析的网上分享、报告撰写、及同行审议。CSOs和学术机构以三种不同的方式对研究做出贡献：1）作为核心起草团队成员；2）作为信息征集的受访者；及3）作为同行审议者。

建立核心起草团队的目的是收集和分析数据、讨论并审议研究过程中的发现及撰写高质量的报告。核心起草团队的每一位成员负责完成报告的特定部分（如，特定的IAM/DFI、案例分析、定量分析等等）。核心起草团队包括以下组织成员，他们中的许多都具有使用和评估IAMs/DFIs的经验：

- 问责顾问（Accountability Counsel）
- 两端（Both ENDS）
- 国际环境法中心（CIEL）
- 中东欧银行观察网络（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Bankwatch Network）
- 纽约大学法学院人权与全球正义中心（Center for Human Rights and Global Justice, New York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sup>1</sup>
- 跨国企业研究中心（SOMO）
- 制衡组织（Counter Balance）
- 可持续政策开发基金会（FUNDEPs）
- 包容性发展国际（IDI）
- 自然正义（Natural Justice）
- 美国大学华盛顿法学院国际与比较环境法项目（Program on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 American University 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sup>2</sup>

核心起草团队运用网上个人平台互换模板、数据及草稿，对相互的工作提出意见。团队定期安排电话会议，对工作进展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讨论。

**审议范围** 本报告力求对向所有IAMs提交的申诉公开可用的数据进行分析。<sup>3</sup> 因此，本研究中包含所有对收到的申诉予以公布的IAMs。这样的IAM共11家，没有公开收到的申诉或尚未收到申诉的IAM则未包括在内。<sup>4</sup> 最后，本报告对下列IAMs和对应的DFIs进行了评估：

- 非洲开发银行（AfDB）独立审查机制（IRM）
- 亚洲开发银行（ADB）问责机制（AM）
- 加拿大采掘业企业社会责任顾问办公室（Canadian CSR Counsellor）<sup>5</sup>
- 荷兰开发银行（FMO）与德国开发银行（DEG）独立申诉机制（ICM）
-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项目申诉机制（PCM）
- 欧洲投资银行（EIB）申诉机制（CM）
- 美洲开发银行（IDB）独立咨询和调查机制（MICI）
- 国际金融公司（IFC）及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合规顾问/巡查官办公室（CAO）
-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及日本国际协力银行（JIBI）《指南》检查官
- 美国海外私人投资公司（OPIC）问责办公室（OA）
- 世界银行（WB）监察组（IP）

**案件范围** 第二章对申诉的定量分析从一个包括所有向IAMs提起的有公开报道的案件的数据库中选取素材。为了确保定性评估与最近的实践的相关性，用作更为深入分析的案例（即案例分析、对案件未进入实质性处理阶段即结案的理由的分析及案例方框）均挑选自本报告出版前一年内（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案件。<sup>6</sup>

**信息来源** 本报告旨在从使用者的视角对IAMs/DFIs进行评估。因此，使用者无法获取的信息（如IAMs或DFIs的内部信息）未在本报告中使用。数据收集仅来自公开可得的信息或者直接从机制使用者那里获取的信息。如果IAMs在本报告审阅期间提供了补充信息，报告正文及/或脚注中均给出了明确说明。

**专家意见** 由于本报告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提供以使用者为中心的对IAMs及其相应DFIs的评估，每个研究阶段的一个重要要素是，从具有使用这些机制的经验的人群那里获取意见，作为研究团队成员经验的补充。通过在目前开展DFIs和IAMs工作的CSO网络中发出征求，我们在研究过程的几个阶段就几个主题进行意见收集。专家意见征集从以下方面进行：

- 征集在确定案件范围内对案例列表的验证和补充；
- 对每一个机制及其对应的DFI的运作进行评估的在线调查问卷；
- 征集确定案件范围内仍然活跃的案件和未进入实质性处理阶段而结案的案件的描述。

## 2. 对机制的定量分析

第二章对机制定量分析的基础，是向所有IAMs自其成立到2015年6月30日提起的申诉的数据库。<sup>7</sup> 案件信息来自机制的网站及其年度报告，或他们的类似出版物，可能的话还包括机制关于申诉类型、处理阶段和结果的数据。

关于本报告总的定量分析，有几个方法论上的问题值得重点强调。首先，第二章分析的案例库常常限于“有结论”的案件。“有结论”的案件是或者结案或者在监测的案件。这一限制是为了在简单、清晰和完整之间求得平衡。通过将分析局限在结案或者尚在监测的案件，本报告的分析避免了将那些尚未有机会进入申诉处理过程某些特定阶段的活跃案件纳入考察范围而导致不准确。另外，将仍在监测的案件纳入研究范围，而不是限于结案的案件，确保了将IAMs中最成功的一些案件（已经产生了结果有待监测的案件）纳入分析之中。

第二，定量分析常常引用进入了申诉处理过程的“实质性”阶段的申诉。在这些情况下，“实质性”阶段指的是问题解决阶段或者合规审查阶段。测量的只是对话过程或完整的合规调查被启动的频率，而非它们实际上得以完成的频率。而且，那些可能已经在技术上进入了某个机制的问题解决或合规审查阶段，但在对话或完整调查开始之前已经结束的申诉，未被视为进入了实质性阶段。比如，在合规审查评估阶段终结的申诉未被视为已进入合规审查。

第三，本报告分析中，任何情况下只要在问题解决中达成了解决方案和/或出现了公开的合规审查报告，都视为产生了“结果”。可能的情况下，本报告的分析尝试仅覆盖那些就申诉提到的问题达成了实质性合意的解决方案，而不研究那些仅涉及对话过程的程序性协议或临时出现的问题的小协议的解决方案。然而，解决方案的详细信息通常无法获取，而解决方案的数据以IAMs本身公布的信息为基础。这意味着，当IAM和申诉人就案件中何为解决方案意见相左时，可能产生不准确性。由于研究者并没有就

这一部分研究对申诉人进行跟进，以判定他们的意见，要提到的重要一点是，将一个案件视为包含一个解决方案并不意味着是对这个解决方案的质量或可接受性的判断。它仅仅意味着，基于相关IAM提供的信息，一个实质性的（非程序性的）协议似乎已经达成。

在计算案件进入问题解决或合规审查阶段或达成结果（这一结果的前提是案件已经进入实质性处理阶段）的比例时，有时本报告的分析对数据进行了控制，控制考虑的因素是那些向不同时具有这两个功能的机制提出的案件或因申诉人类型而局限于合规审查的案件。<sup>8</sup>

最后，定量分析包括提起申诉或者支持申诉的组织和主体的数据。为此目的，申诉人是指正式签署申诉或者在申诉中被正式认定为申诉人代表的一方。申诉人也通常被IAMs这样所指。支持申诉的组织名字通常不会在申诉中出现，或者仅作为支持机构被提到。虽然有些关于支持组织的信息得以透露，但大多数并不公开。因此，支持组织的数据收集很大程度上依赖于CSOs的自我报告。这是定量分析中唯一一个不完全依赖于公开的信息的方面。

*回归分析的说明：* 本报告第二章中有一个衡量CSO参与对申诉最终达成结果的几率的影响的回归分析。这一分析仅涉及有结论的合格的申诉。

我们进行的是二元逻辑回归。因变量对一个既定的申诉是否达成结果进行追踪。代码1表示“结果达成”，代码2表示“没有结果”。为了分析CSO参与对申诉达成结果几率的影响，我们创建了虚拟变量来追踪那些由个人或当地社区组织在没有CSO支持下提起的申诉（这是被忽略的虚拟变量）、仅有一个国内CSO参与的申诉及有一个国际CSO参与（或单独参与或一个本国CSO联合参与）的申诉。CSO的“参与”包括以申诉人或申诉支持者的身份参与。

对于申诉递交的IAM，我们也使用虚拟变量（作为控制变量）。虽然除了ADB AM（这是被忽略的虚拟变量），所有的IAMs都被视为虚拟变量，一些较小的IAMs的变量被忽略。这是由于它们完美地预测了成功或失败。不过，仅仅10个观测值因为这些忽略而丢失。

表1显示了对回归分析结果的详细总结

表1: CSO参与影响申诉是否达成结果的回归分析

自变量	比值比	95% 置信区间
观测值数量: 210 虚拟判定系数: 0.2486		
国际CSO参与	2.725	[1.173, 6.33]
仅本国CSO参与	1.389	[0.646, 2.985]
IRM-AfDB	0.556	[0.068, 4.580]
CAO-IFC/MIGA	0.219	[0.057, 0.846]
CSRC-GoC	(忽略)	
IRM-EBRD	0.332	[0.032, 3.500]
PCM-EBRD	1.484	[0.125, 17.556]
CM-EIB	0.014	[0.002, 0.099]
ICM-FMO/DEG	(忽略)	
IP-WB	0.931	[0.200, 4.330]
Exs.-JBIC	(忽略)	
Exs.-JBIC/JICA	(忽略)	
Exs.-JICA	(忽略)	
MICI-IDB	0.467	[0.084, 2.590]
OA-OPIC	(忽略)	
常量	2.772	[0.737, 10.425]

### 3. 对IAMs/DFIs的定性过程评估

对IAMs和相应的DFIs的运行的定性评估是本研究的一个核心部分。为此，我们以UNGP原则31描述的非司法申诉机制（NJGM）的有效性标准为基础，开发了一个评估框架。这一有效性标准适用于所有以国家为基础和不以国家为基础的申诉机制，适用于裁判的和以对话为基础的机制。尽管这一标准为在商业和人权领域使用而制定，作者认为，它（即一个申诉机制应当是合法的、可获得的、可预测的、公平的、透明的和权利兼容的，并且是一个持续学习的资源）在更广阔的语境下具有相关性，并且与CSOs在UNGP制定之前运用的标准总体上一致。

这一评估框架将在附件2中进行介绍。该框架包括UNGP的每一个标准，并针对每一个标准开发了几个指标。这些指标对研究者的评估有所指导，并顾及了对标准进行解释时的一致性。该框架对机制和DFI分开进行评估。通过这种方法，本研究确认，机制的有效性也有赖于管理它的DFI的运行。而且，该评估框架对IAM和DFI的政策和实践均进行了区分，以捕捉到两者之间可能的差异。

政策的评估是以公开可用的信息为基础的，这些信息主要来自IAMs和DFIs的网站。机制的反馈丰富了数据收集（详见下文）。实践的评估以作者在目前有机制使用经验的CSO网络中发放的一份调查问卷为基础（见附件3）。这份网上调查问卷得到了27个CSO的回应，这些回应涉及的IAMs/DFIs的分布并不平均。因此，它不应当被视为一个产生量化数据的调查工具，而应当被视为一个系统地收集关于实际经验的定性信息的方法。

除了对IAMs和相应的DFIs系统的定性的总体评估外，本报告还努力收集在研究期间各个机制活跃的和被拒的案件的信息。活跃案件的信息来自一个网上信息和意见征集，我们运用了一个供参与活跃案件的CSO专家填写的简单的Word模板。收集到的有限的信息包括在第3章和第4章的文字方框里。

### 4. 对申诉的定性结果评估

研究的最后一部分对合规审查或者调解之后在研究期间达成了结果的申诉进行了案例分析。设计这一部分是为了从权利拥有者（申诉人，即那些受到投资负面影响的人群）的角度了解机制和DFI提供救济的能力。最后，申诉人对申诉处理过程和结果的满意程度是衡量IAMs/DFIs提供救济的能力的最重要指标，也是很少被掌握的指标。

在研究期间（2014年7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12个案件达成了结果（即在问题解决和/或公开披露的合规审查报告中达成了解决方案）并因此符合案例分析的标准。在计划对它们的案例分析时，由于资源限制，研究团队试图联系其中8个案件的申诉人，最终成功与其中6个的申诉人取得了联系。另有一个案件严格来说并不符合案例筛选标准，但由于最初看来它似乎符合标准（详见4.2节），因而仍被纳入案例分析之中。这样，案例分析的总数就变成7。难以联系上申诉人的主要原因是：1）申诉人匿名；2）可供申诉人使用的沟通方式有限；3）申诉人对参与研究将受到报复的恐惧。

在研究者联系上申诉人的那些案件中，采访是对一个或多个申诉人进行的。采访问题的设计以评估他们对过程和结果的满意度为目的。这里，UNGP有效性标准再次被用在采访问题的设计中。对每一个标准，我们都设计了几个深度问题来评估申诉人的满意度。同样，我们特别注意对DFI和机制的活动进行分别评估。采访是半结构性的。这意味着所有采访者的满意度都运用同样的问题来评估，这样就能进行系统的数据收集。然而，采访者也对申诉人提供的所有其他的意见持开放态度。这使我们能收集到丰富的具体数据。采访问题见附件4。

采访的结果显示在4.2节的案例分析中。在其中一些案例分析中，可用的情况下，采访数据与案件的辅助信息结合使用。这里再次说明，案例分析并非对所有的IAMs/DFIs进行，原因或是没有任何案件符合在研究期间的筛选标准，或是我们无法联系上申诉人。

案例分析应当被视为对案件中一个或多个申诉人满意度的本质上的主观评估。这些评估并不一定反映案件所有申诉人的观点，因为我们不能与他们全部都取得联系。但是，评估是机制和相应DFIs为受DFI资助的活动负面影响的人们提供解决方案能力的一个重要指标，因为这些人正是IAMs/DFIs希望提供解决方案的对象。

## 5. 审阅

本研究报告中提到的所有机制都有机会对报告全文差不多最后一个草稿版本进行审阅并提出意见。审阅的目的不仅是避免不准确性，也是从IAMs收集研究团队无法通过公开资源获取的额外信息。如果机制的确提供了这样的非公开信息，我们在报告正文中清楚地进行了说明。在合适的情况下，报告作者将这些意见整合；但他们仍然独立为其内容负责。

除了报告包括的对每一个机制进行的审阅，报告的一个草稿版本还由许多具有这一领域研究经验的德高望重的专家进行审阅。他们的意见极大改进了报告，我们也在致谢中提到了他们的贡献。

## 6. 研究的局限

报告包括了使用者的经验和观点，以丰富对IAMs和DFIs政策的评估。而且，它包括了基于申诉人访谈进行的对有结论的申诉的案例分析，申诉人通过访谈，提供了他们关于申诉过程和结果的个人看法。报告还对他们提到的关键问题进行了界定。而这种定性研究方法本身，就使案例分析存在许多局限。

首先，案例分析获取的使用者的经验和观点并不能代表所有的IAM的使用者，它们也不应当被作如此解读。我们努力收集使用者数据，以充实对11个IAMs/DFIs的定性过程的评估（附件5-15）。这一数据通过网络中发放调查问卷来收集，这也暗示了问卷受访者是“自行选择”的（即，任何人想回应就可以回应）。而且，我们收到的回应在数量上就每一个被评估的机制来说都是有限的。对于有的机制，我们完全没有收到任何回应。<sup>9</sup>因此，虽然我们努力从使用者那里收集经验，而且大量经验被吸收运用到报告中，对以案头工作为基础的IAM/DFI政策评估进行更为形象的阐述及“增色”，报告仍然无法穷尽所有经验和观点。

除了这些关于IAM/DFI的调查问卷，我们还尝试与最近申诉结案的申诉人取得联系，以在专门针对这些案例的分析中得到他们对申诉结果的评估（案例分析的结果见4.2节）。这样做的目的，是吸收申诉人个人的故事，这些故事本质上来说是主观的。因为研究团队试图获得最新的经验，报告的研究期限限于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通过努力联系申诉人，我们得以完成7个案例分析，它们不平均地分布在各个机制中。本章不应该被当做各IAMs/DFIs之间有效性的比较，因为这不是我们撰写本章的意图。它是对申诉人在不具代表性的一组最近的申诉中最近经验的描述，在考虑对开发性金融的问责体系进行改革，以增强其对权利人的回应性时，可以从这样的描述中受益。

而且，应当认识到，本研究评估的是一组各自不同的IAMs：有的机制附属的DFIs对公共机构和/或改革投资，而其他的DFIs则仅对私人行业直接投资；有的机制仅进行合规审查，而其他的则兼具问题解决和合规审查功能。差异还不限于此。因此，本研究并不对IAMs及其DFIs进行排名。<sup>10</sup>

最后，对用来评估IAM和DFI功能的基于UNGP有效性标准开发的评估框架，还有一点说明。尽管UNGP应对的是与商业有关的人权侵犯的义务和责任，且并不是所有机制都处理这些类型的侵权行为，该有效性标准仍然广泛使用，这是因为它们与合法程序有关。特别是“权利兼容性”标准，尽管不是所有的DFIs都在它们的政策里包括了人权，研究团队认为，公共和私人的金融主体都应当努力进行权利兼容的投资，也正因此，权利兼容性被视为是恰当的衡量标准。

## 注释

- 1 本报告并不声称自己代表纽约大学的机构观点。
- 2 本报告并不声称自己代表美国大学的机构观点。
- 3 由此, 该报告建立在问责顾问 (Accountability Counsel) 报告的基础上。问责顾问, Recent Trends in Accountability: Charting the Course of Complaint Offices (2014) [下称《问责顾问报告》]。
- 4 如巴西开发银行的巡视员、加拿大出口发展署的合规官员、日本贸易保险机构的检查官、澳洲出口金融和保险公司的法务总监。
- 5 加拿大企业社会责任顾问在这个列表中是一个特例, 因为它不是一个开发性金融机构, 而是一个对加拿大采掘行业具有管辖权的国家机制。报告之所以涵盖它, 是因为它加入了本报告重点分析的独立问责机制网络。
- 6 之所以选择这一时段, 是因为它涵盖在脚注3提到的《问责顾问报告》的研究期间内。
- 7 由于欧洲投资银行申诉机制要比其它独立问责机制的权限更大, 该报告的数据库排除了欧洲投资银行申诉机制的几个案件, 仅包含了与信息披露有关的申诉 (关于环境和社会信息披露问题的申诉) 以及与环境和社会问题直接有关的申诉。而与治理、采购、人力资源、客户与投资者关系有关的申诉都没有包含进来, 因为总的来讲, 这些案件与银行项目对当地社区的影响无关。需要指出的是, 与其他问责机制相比较, 这种方法有可能人为地夸大了欧洲投资银行申诉机制的统计数据。其他问责机制可能由于超出权限而拒收的案件, 比如采购等, 却因为在欧洲投资银行的处理权限范围内而被接受或被认定为合格。
- 8 例如, 世行监察组仅提供合规审查功能, 企业社会责任顾问仅进行问题解决。此外, 由CAO副主席或银行领导层向CAO提交的案件, 及由某些不直接代表受影响社区的公民社会组织向欧洲复兴开发银行项目申诉机制提起的案件, 只有资格进行合规审查。
- 9 对每个机制进行评估的引言中 (参见附录5-15) 提到了关于每个机制的调查收到的回复的数量。
- 10 在定量分析中 (第2章), 适合的情况下, 比较分析视功能的可用性进行了控制。为了提供案件的统计数据, 需要指出的是, 各机制之间的案件登记有所不同, 而对案件进行编码包括了大量的主观判断。报告全文对此进行了详细阐述, 研究团队也随时准备在需要时提供进一步的解释。在定性分析部分 (第3章和附录5-15), 没有机制之间的一对一比较: 对每个机制进行独立评估。第3章综合了这些调查结果, 推论出一些总体趋势, 并进行了分析。第5章为所有机制提出了建议, 而同时又必须承认, 有些建议不适用于某些特定的机制 (标注为“X”)。